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委员会文件

杭师大文传党委发〔2025〕2号

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印发《文 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系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委员会

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

2025年6月9日

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管理办法

（2025 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完善“三全育人”体制机制和“五育并举”育人体系，切实加强本科生班主任（以下简称班主任）队伍建设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及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的重要力量，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重要职责。

第三条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教务科、综合办公室协同负责班主任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院班主任的选聘、培养、管理、业务指导和考核。

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

第四条 担任班主任是全体教师应尽的义务，是教师工作的组成部分。原则上班主任应从本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中选聘，部分德才兼备的党政管理干部可作为学院班主任的补充，但不得超过班主任总数的5%。

第五条 学院应根据实际需要，科学合理设置班主任岗位。每个班级原则上应配备1名班主任，每位教师只担任1个班级的班主任，聘期应任满一届。

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觉悟好。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高尚，奉献精神强。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热爱学生，带头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，能保证必要的时间精力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教学科研突出，业务水平精。原则上应具有相应的学科专业背景，提倡并鼓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特聘教授/青年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各级各类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锋模范教师担任班主任。

（四）工作能力过硬，综合素质高。了解高等教育基本规律，掌握学生工作的基本知识、方法和一般规律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、管理沟通能力。

第七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一般在每年6-7月进行，由教职工自荐或组织推荐，所在学院党组织讨论确定后，于8月底

前将班主任名册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备案并聘任。

第八条 新入职的专任教师须担任一届班主任。自2026年起，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，原则上应在聘期内担任两年及以上班主任，并考核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优秀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担任班主任满两年的，可依据实际情况酌情考量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

第九条 班主任应履行以下岗位职责：

（一）常态化育人和管理工作

1.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。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在班级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、爱校荣校教育和素质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做大学生的人生导师。

2. 加强班团组织建设。指导学生创建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团支部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的班团活动，营造积极进取、健康活泼、和谐友爱的优良班风。按照思想素质高、学习成绩优、工作能力强和奉献精神好的原则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，指导其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并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。

3. 营造班级优良学风。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。指导学生合理选修课程、安排学习进程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风。通过与任课教师联系、

深入课堂等方式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及时反馈并提出建议。采取有力措施，提高学生考试通过率、毕业率、学位授予率和升学率。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，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。

4. 开展思想动态研判。坚持与班级学生谈心谈话，善用“网言网语”，及时掌握学生诉求及思想动态，定期排查特殊群体学生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。

5.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重视生命教育，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，学会珍爱生命。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初步识别班级心理异常学生，及时反馈学院辅导员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协助校院做好心理危机干预与处理。

6. 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指导学生开展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，帮助学生做好考研和出国留学规划指导。关注学科前沿动态和行业就业信息，积极开展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，针对就业困难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切实提高班级学生的升学率、就业率和就业质量。

7. 加强班级法制安全教育。开展校纪校规教育，组织学生学习《学生手册》，强化学生法治意识和纪律观念。开展网络素养教育，提升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和观念。关注学生网络动态，及时掌握一些苗头性、倾向性、群体性问题，协同学院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。

8. 加强家校沟通联系。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的各项表现，争取家长支持信任，对思想困惑、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业困难、心理困难、职业发展困惑等学生给予重点关注，共

同探讨解决方案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

9. 做好其他日常管理。协助做好评奖评优、资助育人、社会实践、违纪处分等工作，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特色化育人和管理工作

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学院学科专业特色，开展特色化育人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条 按要求参加班主任例会。每学期学院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，一学年累计缺席超过1/3者，班主任考核等次降一级。

第十一条 班主任要定期深入班级、寝室等学生学习、生活和活动场所开展工作。坚持每学期与每个学生至少1次谈心谈话，了解学生所思所想，解答学生在思想上、学业上、生活上的困惑，并做好谈话记录。坚持每学期参加班委、团支委会，指导班委、团支委会开展工作至少2次；每学年主持召开或参加主题班会、班集体活动至少10次，提升班级凝聚力与归属感。每学期走访学生寝室至少2次，积极推进学院文明寝室建设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工作沟通和汇报制度，班主任须经常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联系沟通，不定期向学院党组织汇报工作。班主任要认真填写《班主任工作手册》，并于每学期末将手册和学期工作总结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三条 班主任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对全校班主任的宏观管理；学院党组织负责本学院的班主任队伍建设，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共同管理，协同做好实施细则的制定，以及班主任聘任、培训、记实及考核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强化班主任离校请假制度。班主任连续1个月以上离校的，应提前向学院报批；3个月以上的，原则上学院要及时进行调整，并安排人员代替其班主任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在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的统一指导下，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考核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，一般在学年期末进行。班主任考核由个人自评、学生评议和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。考核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班主任人数30%。对于连续2次考核排名后10%的老师，班主任津贴按0.5系数发放；并调离班主任岗位，2年内不得再担任班主任。

第十六条 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有资格推荐为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，比例为学院班主任人数的15%。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将作为教师职务晋升、年度人事考核和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学院将推荐优秀班主任参评学校“十佳班主任”和“功勋班主任”评比。

第十七条 班主任应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- （二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四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在学生评奖推优、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（六）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或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。

（七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所负责管理的在校学生发生婚恋关系。

（八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；违反班主任职业道德受到学校处分的，必须立即调离。班级学生出现重大政治舆情事件的、未能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，学院将对其批评教育，经教育仍无改进的，将调离班主任岗位。学生评议超半数认为不满意的，学院将及时与其谈话，经谈话仍无改进的，将调离班主任岗位。出现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，其该学年的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。

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

第十九条 学院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，把班主任工作与学生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检查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将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班主任的培养

工作，通过岗前培训、专题学习、工作例会、定期研讨等形式，不断提升班主任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。

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岗位津贴以班级学生数作为系数标准，每年由学校人事处（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下拨。对授予“十佳班主任”和“功勋班主任”称号的班主任，学校将分别予以每人8000元和18000元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津贴按每班每学年发放，学年考核优秀者2500元/班，学年考核合格者1500元/班，不合格为0元/班。

第二十三条 班主任绩效奖励。

（一）考研、考公奖励。班级考上研究生（含出国出境留学）人数占班级总人数达到25%的给予奖励5000元/班，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个百分点额外奖励500元。

（二）指导班级获得各级团体荣誉，如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级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，国家级奖励10000元/班，省级奖励2000元/班，市级奖励1000元/班，校级奖励500元/班（同一年度同类评比以最高级别记，不重复奖励）。

（三）就业工作奖励。毕业班就业率在当年6月底达到浙江省平均就业率的且在8月底达到95%的给予2000元/班奖励，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百分点额外奖励500元（具体截止核算时间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）。

（四）其他重大成果奖励。由学院班主任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。

第七章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